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4 年 11 月

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博药 JLC2、850111
- 2、授权日：2024年12月17日
- 3、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
- 4、行权价格：2.03元/股
- 5、实际授予人数：11人
- 6、实际授予数量：5,398,520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分2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2月12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

	<p>(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p> <p>(2) 2025 年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 A 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p>	<p>成就。(1) 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为 430.51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58.98 万元对利润影响的实际净利润是 489.49 万元。(2) 公司申请的吗啉硝唑原料药与制剂于 2025 年 9 月共同审评审批结果转“A”，即吗啉硝唑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p>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p> <p>(2)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 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p> <p>(4)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部分成就，激励对象李莹已离职。其他人员持续在岗，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李莹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4 年第一

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公司规定行权。

四、 备查文件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